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0111210001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有关事项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予以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审计意见的可靠性承担审计责任。我们相信,如果审计意见是合理的,那么审计报告使用者可以依赖该审计报告。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安泰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未发现安泰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